

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无法按时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

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英大证券”）系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简称：鹏飞股份，股票代码：833829，以下简称“鹏飞股份”）的主办券商。

鹏飞股份由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调整需要，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公司决议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。2017 年 5 月 22 日，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受理通知书。2017 年 6 月 9 日，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《关于洛阳鹏飞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的问题清单》，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提交反馈回复材料。截至目前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申请工作尚处于反馈回复审核阶段。

鹏飞股份原定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。由于公司股票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，公司未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目前也无法按时披露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。

英大证券履行对鹏飞股份的持续督导义务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英大证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

下风险：

根据相关规定，由于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披露定期报告，鹏飞股份有限公司已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暂停转让，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17年8月14日